合同编号：2026004

合同签订地：留坝县水利局

中小河流治理留坝县蒿坝河防洪工程治理勘察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小河流治理留坝县蒿坝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甲　　方：留坝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华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陕西鼎睿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0月 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小河流治理留坝县蒿坝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留坝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华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陕西鼎睿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小河流治理留坝县蒿坝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3、项目内容：中小河流治理留坝县蒿坝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全阶段。

二、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双方往来确认的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条款为：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当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时，按优先顺序解释。

三、项目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7 年修订）；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要点（试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蒿坝河、尚溪河流域治理方案报告》；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13 年版）；

（8）其它有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主要项目内容

中小河流治理留坝县蒿坝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分三个阶段任务：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可研立项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报告、参加评审会议、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至获得批复。

2.初步设计工作任务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勘测设计工作。

勘测设计成果应包含：

（1）初步设计报告书；

（2）初步设计图纸；

（3）初步设计概算书；

（4）工程测量报告书；

（5）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任务

招标图及施工图阶段按工程计划、工程实际进展状况和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进行工程招标和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编制相关工程招标文件，提供施工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做好现场设代服务等。

五、工作成果提交

1、时间进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内。

2、提交数量：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含可编辑格式文件）。

3、供应商联系人：程东风（联系电话：18302967016）。

六、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332800.00)。最终支付依据下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的4.5%取费计算。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供应商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

2、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分别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

（1）进度款，项目下达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项目施工进度达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总金额的10.0%。

八、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按照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3.不应向供应商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对供应商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九、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根据审查意见或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4.应全面配合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向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有关工作进度的状况报告。

5.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6.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7.资质保证义务：供应商应保证其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且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8. 转包/分包限制：供应商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根据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规定，转包或违法分包将导致合同无效，且供应商应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担法律责任。

9. 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积极配合业主要求，进行工程招标和施工详图设计工作，提供施工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做好现场设代服务等。

十、税费

1. 供应商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采购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款项。

2. 供应商应确保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供应商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采购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如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360 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原增值税普通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就减少的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保密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未公开且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工艺流程、源代码、算法、数据库、研发记录、实验数据、技术诀窍等；

（2）经营信息：客户名单、供应商信息、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

（3）披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非因接收方原因披露后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3）接收方能证明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4）接收方从有合法权利的第三方处正当获得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5）接收方未接触、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自接收方接触或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额为合同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维权成本。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包括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十三、违约责任

供应商违约情形：成果不符合技术标准、未按期完成、转包或违法分包、设计错误造成工程损失等。

采购人违约情形：逾期付款、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无故终止合同等。

因供应商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返工的，供应商应无偿修改设计、承担返工费用，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该项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不受前述赔偿限额的约束。重大过失是指供应商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操作规程或合理审慎的专业人员注意义务，且该违反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形。

十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条款。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 10月 11日

2、订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两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六条 验收

1. 供应商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

2. 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3. 采购人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作为各阶段付款的依据。

十七条 设计变更

1. 因地质条件、外部条件等发生变化需要修改设计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变更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2. 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采购人应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变更。

3. 因供应商设计错误或失误导致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并赔偿损失。

2.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

十九条 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时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均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定期限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

二十条 廉洁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采购人：留坝县水利局（盖章）

地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天福巷1号

邮政编码：724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

账号：26607601040003479

电话：0916-3923302

传真：0916-3923301

供应商：陕西华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谐路8号文景天下写字楼11楼1107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68699960

电话：029-89164876

传真：029-89164876

电子邮箱：903700503@qq.com

供应商：陕西鼎睿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号楼2单元1105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1362

电话：15291784015

传真：/

电子邮箱：2279485186@q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